

“银行金领”骗了6女生了7囡

浦东新区法院日前开庭审理一起罕见重婚案

自称对第三任妻子感情最深

“我很后悔自己做的事,对这些女子也表示抱歉。”在浦东新区刑事被告席上,秦晓身穿囚服,双手紧握,说话不紧不慢,却也无意为自己辩白,“孩子是她们想生的,结婚登记只是为了让孩子上户口”。在检察官讯问下,他交代了自己复杂的婚姻经历。

秦晓今年47岁,大学文化程度,江苏人,曾在当地县城当过公务员,并在镇里结识了第一任妻子,所生的一对儿女已工作。

第二任妻子徐某则是因为工作关系,秦晓结识了她的父亲,为了给她父亲筹款,秦晓擅自挪用单位资金被撤职,但结婚两年后也分道扬镳。

秦晓自称“感情最深”的是第三任妻子,在上海某机关工作的安然。两人因工作关系结识,谈了两年恋爱后,2005年在上海登记结婚。但女儿出生前,他自称被某银行录用,去北京培训后留在总行工作,从此两地分居。直到秦晓因涉嫌诈骗事发,安然才发现秦晓自称南京大学毕业,从没结过婚,担任北京某银行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享受副厅长待遇等,完全是子虚乌有。根据安然的说法,在婚姻期间,他以购房、公司资金紧缺等理由,不但没有支付多少家庭开支,还从这里陆续拿走几十万元,从没留下任何借条。

自称是美国大学毕业的博士

上述3名女子是秦晓自称的合法妻子,那么其他女子在他眼里又是什么身份呢?

事实上,在和安然登记结婚前,秦晓在南京认识了当时还在读研究生的许悠,并于2003年和她江苏领证结婚。但对于这一节事实,秦晓却在法庭上表示,“我和许悠没有感情,生活习惯也不同,不可能生活在一起,完全是因为她要生孩子才和她领证的。我们早就协议好离婚,只是因为各种原因搁置了。”

但根据许悠的陈述,2000年,她在网上认识了秦晓,他当时自称在南京读研究生,原来曾被女人欺骗过,导致负债累累,并一直未婚。

本报记者 宋宁华

今年4月,一名叫安然的女性到派出所报案,告丈夫重婚。尽管已经结婚7年,她在几天前才得知丈夫根本没有在他声称的北京某银行工作;一名叫方其的年轻女子的来电更让她犹如五雷轰顶,丈夫不但与多人同居,还生下了多名孩子。

随着警方的介入,秦晓归案后交代的罕见经历也浮出水面。他不但先后有过三次婚姻,而且在第三次婚姻存续期间,又和另外3名女子在北京、江苏、上海等地登记注册、同居或举办结婚仪式。这些女子共为他生育了7个孩子,最大的23岁,最小的才2岁。

本周,浦东新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重婚案。

“我可怜他的悲惨遭遇,便经常联系,后来确立了恋人关系。”2003年,许悠研究生毕业,两人领了结婚证,次年,为他生了一个女儿。结婚后一直两地分居,秦晓后来让她和孩子住在秦晓江苏老家县城买的房子里。但直到今年4月,秦晓突然失踪,许悠去查了房产信息才知道,秦晓买房时不是用和自己的结婚证,而是用他和安然的结婚证买的房子。“没想到一场9年的婚姻到最后只是个骗局,孩子现在至今连个落脚的地方也没有,上学只能借读!”

同样悲愤的还有另几名女子。秦晓到案后承认,自己说在银行工作完全是骗人的,其实只是在北京中关村附近开了个公司,自己担任法人代表。2007年,秦晓和朋友吃饭时认识了张莉,她是北京一家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他自称家住上海,未婚,父母双亡,南京大学毕业后到美国新泽西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现在到北京发展。”张莉回忆当时的情形,一见面后秦晓就表示对她“一见钟情”,并天



绍波 图

天来找她。之后两人同居在一起,对外以“老公”、“老婆”相称。

张莉发现自己怀孕后,秦晓很高兴,让她把孩子生下来。“因为张莉是事业单位,非婚生子是要被开除的,所以我让她和我弟弟登记结婚,孩子出生证上父亲的名字是我弟弟,因为当时他是单身,后来两人办了离婚手续。”张莉还曾到香港为他又生下一女,是秦晓陪着去的。秦晓一直找各种原因欺瞒自己的婚姻状况,直到第二个孩子出生,秦晓又“告诉”张莉自己有妻子在国外,还没离婚,所以不能和她办理结婚手续。

“人间蒸发”自称被“双规”

2010年,张莉发现,秦晓很长时间“人间蒸发”,他对此解释,“自己被中纪委双规”了。然而,秦晓到底干什么去了?根据秦晓到案后自述,2010年春节前,他在从北京回上海

的飞机上结识了当时才21岁左右的方其。

方其表示:“秦晓在飞机上主动和我搭讪,言谈中透露自己非常有钱,有豪车,认识许多大人物,下飞机前又主动和我交换了电话号码,并天天发短信给我。”

秦晓定了和方其同一班航班飞回北京之后两人同居在一起。秦晓给她租了房子,并把她聘为公司会计,称给她开的月薪在1.5万元左右。方其则为他生育了一个女儿,出生证上,孩子的父亲一栏写上了秦晓弟弟的名字。2011年10月,两人在方其的老家办了结婚仪式。法庭上,秦晓表示,“我事先完全不知道是去参加结婚仪式的,以为只是找点亲戚朋友吃个饭,收点礼金而已。”

但根据方其向警方陈述,自己发现怀孕后,本来不想要这个孩子,但秦晓坚持让她生下来,并表示会和妻子离婚。秦晓脾气不好,动不动就打骂自己,生气了让她滚蛋,还威胁她不管孩子。为了孩子,她只得忍气吞声。办了婚礼后,秦晓不但收走了所有的礼金,还先后向方其的父母借了50多万元,承诺资金周转过来就归还,但不肯写下任何借条。眼看孩子明年就要上幼儿园,可是因为秦晓的原因,孩子连户口都没法报上。”方其为此写下“控诉书”,希望司法机关一定要对他严肃处理,不能让他继续逍遥法外,以免单纯的女孩一再受骗!

涉嫌诈骗案发众“妻子”才知情

今年4月22日,因秦晓涉嫌诈骗,警方找到安然请她协助调查。这时,安然才发现,丈夫根本不在银行工作。“此前我每次去北京,他总以种种理由搪塞,不让我看他的工作和居住地,而且让我住宾馆。”更让安然震惊的是,3天后,一名叫方其的女子打来电话,开口就叫她“大姐”,坦言“这两年我在北京和秦晓同居,还生了一个孩子,但最近一直联系不上他,你能告诉我他在哪里吗?”通过方其之口,安然才得知秦晓在北京除了方其,还有一个女人张莉,为他生育了两个孩子。安然愤而报警。

秦晓被审当天,旁听席上空空荡荡,没有任何一名和秦晓相关的女子来现场旁听。(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原告与生父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成立而消除

本案两原告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而在我国进行的诉讼,应当适用我国的有关法律。我国法律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因此,两原告与其生父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消除,同时两原告也不存在有符合我国继承法规定的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情形,故两原告对被继承人主张以单纯收养的规定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的房产,缺乏法律依据,难以支持。

第三人在被告与被继承人再婚时,尚未成年,按照其生父母在离婚时对于子女抚养的约定以及相关证据,可以认定第三人未成年阶段随母亲长期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与被继承人形成了抚养关系,双方互有继承遗产的权利。涉案房产购买于被告与被继承人再婚后,未查双方婚后对财产有特别的约定,故该房产为被告与被继承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其中的一半为被告所有,另一半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作为遗产的部分,则由享有继承权的被告和第三人均等继承。

徐汇区法院三次开庭审理一起跨国继承纠纷——

姐弟俩因何不能继承父亲遗产?

周先生不幸病故,回国奔丧的一女一子与继母交恶。为了一套父亲留下的价值390余万元的住房,姐弟俩与继母打起了遗产继承官司。徐汇区法院经三次开庭审理,日前作出判决,涉案房屋由继母及继子继承;原告姐弟俩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被继承人既没有遗嘱,也没有遗赠协议,作为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生子女,居然没有权利继承生父的遗产,这其中到底有些什么样的故事?

母亲病故,姐弟出国投亲被收养

周先生与前妻董女士婚后生有一子一女,长女琪琪,次子东东。1971年,董女士不幸得了绝症,而女儿琪琪才13岁,儿子东东只有9岁。董女士自知将不久于人世,她最放心不下的就是一双儿女。于是病危之际留下遗嘱,希望远在F国的胞兄能够收养自己的儿子东东……当年8月,董女士病情恶化撒手人寰。这以后,一家人一直筹划着东东和琪琪出国的事情。几年后,东东和琪琪先后申请因私出国。东东去了F国的大舅那里,琪琪住进了F国的姨妈家。不久,F国的法庭先后宣告,认可东东与其大舅,琪琪与其姨妈的单纯收养关系。姐弟俩也因此取得了F国国籍。

父亲续弦,继子抚养关系成立

琪琪和东东姐弟俩出国后,父亲周先生独自蜗居上海。1985年初,离异三年的吴女士走

进了他孤独的心。当年与丈夫离婚时,法院判决11岁的儿子文文随母亲吴女士共同生活。于是,文文随着母亲一同走进了周家的门。再婚后,周先生与吴女士没有生育子女,也没有收养其他子女。文文所就读的学校以及相关的学籍证明显示,文文对周先生直呼为父亲。所在居委会反映,这户再婚家庭关系融洽,生活和谐。特别是在周先生患胃癌期间,文文曾为继父病情需住院、手术、化疗等多方求助联系,还常到医院陪伴。

去年3月,周先生去世。在料理后事的过程中,回国奔丧的琪琪和东东姐弟俩对登记在父亲名下的一套房产主张继承权。因与继母协商不成,姐弟俩遂于同年5月将继母吴女士告上法院。法院受理后,鉴于被继承人周先生与继子文文已形成抚养关系,于是依法追加文文为这起诉讼的第三人。

对簿公堂,被告替代原告举证

庭审中,原告姐弟俩诉称,被继承人是原告的父亲,被告是原告的继母。两原告分别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移居国外并取得外国国籍。2002年原告父亲出资购买了涉案房产,父亲因病去世后,未留有遗嘱,故该房产应由原、被告共同继承。房产可以归被告,两原告要求按照评估的价格取得相应的房屋折价款。

法庭上,姐弟俩并没有过多地谈及关于在F国的一切,更没有主动谈及收养的细节。倒是被告继母向法庭提供了有关姐弟俩收养关系

的详实书证。其中有中国驻外大使馆的证明文件;F外交部盖章和该部官员签字的文件;F国高等法院民事庭的《单纯收养判决书》;被继承人周先生于2001年11月写的同意女儿过继给姨妈的声明。被告还提供了2007年5月通过公证将属于被告夫妻共同财产的本市一处别墅赠与原告东东的公证书,以及被告和第三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恪尽照顾义务的大量证据。

被告吴女士据此辩称,两原告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已分别被他们在国外的亲戚所收养,并分别继承了养父母的遗产,因此原告与被继承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且两原告长期在国外生活,对被继承人未尽任何义务。

第三人文文诉称,同意被告的辩称意见。在母亲与被继承人再婚时,第三人尚未成年,随母亲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第三人成年后及被继承人晚年生病期间,第三人与母亲尽到了照顾的义务,要求与被告共同平均继承被继承人涉案房产中的份额。

审理中,经法院查明,涉案房产现由被告居住使用。又委托房地产估价公司评估,涉案房产的价值为391万元。日前,徐汇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相关规定,判决驳回两原告的诉讼请求;涉案房产由被告继承75%的产权份额,第三人继承25%的产权份额。

特约通讯员 侯荣康 本报记者 袁玮